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作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做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变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的规划，与中介机构认真研究论证做出的审慎决策，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仓勇涛 _____ 肖勇民 _____ 应晓晨 _____

2021年5月15日